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四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

投标人：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卢伟（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年07月25日

##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叶县农村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社会化托管项目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8.15 万元/年	2022.7.30	/
2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村民委员会	101.8 万元/年	2021.10.8	/
3	松陵街道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1169.6 万元/年	2021.10.14	/
4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126.72 万元/年	2022.1.1	/
5	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村民委员会	92.6 万元/年	2022.4.1	/
6	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	天长市石梁镇人民政府	204 万元/年	2022.8.5	/
7	关于增加昆北路等五条城区道路和 2018 年新建公厕社会化服务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	351.54 万元/年	2022.9.29	/
8	潢川县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3600.8 万元/年	2022.10.31	/

	站公厕管理项目				
9	叶县城市管理局接管城区三个办事处13个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	372.2300 万元/年	2023.1.18	/
10	盐南高新区五条移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71.6028 万元/年	2023.5.8	/
11	叶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北高速口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北至盐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	114.1166 万元/年	2023.4.4	/
12	南陵县城第十轮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	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503.5070 万元/年	2023.5.1	/
13	2023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分包五）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69.4560 万元/年	2023.4.27	/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卢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 (一) 体系认证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 拟投入设备

车辆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车牌	产权	备注
1	洒水车		自有	按要求喷涂外观， 七成新以上，投标人自有，能正常使用。
			自有	
2	压缩式垃圾车		自有	
			自有	
3	高压清洗车		自有	
			自有	

## 1、洒水车

(1)

### 行驶证扫描件



发票扫描件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41002020076  
发票号码 01486228

开票日期 2021-10-20

机打代码	141002020076	税控码	03+79>3974/4/186846<+--1+22877-026929<+><7-8>>897*4*5<67<4*2/-977-/*455-83486+001+<+382907/1<56-8492+-67*/-8*9>80/657953853783<32>554<+1>4<6<5<1*/9/67-5-2/-168/->563992328>551401-92804*186		
机打号码	01486228				
机器编号	499098354901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91320509MA1N8475XF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厂牌型号	宇通牌YTZ5160GSST0D6	产地	郑州
合格证号	YF6770000946010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S01485M0045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MR1E1AB4M1002749		
价税合计	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89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电话	899903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32484450T		账号	087717120100302078815	
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21800.88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 股 14101897100
不含税价	小写 ￥167699.1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9.49 0
				限乘人数	2

第一联 发票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1-10-20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王萍

备注: 一车一票

登记证扫描件

E0441A3E9776975F3525035 编号: \*3-20-035581145\*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475XF		
	2.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1-10-26
			4.机动车登记编号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车辆品牌	宇通牌
7.车辆型号	YTZ5160GSS10D6	8.车身颜色	白/绿/灰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KR1E1A84M1002749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S01485M00457	12.发动机型号	YCS04200-F8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4156 ml/ 147 kw
15.制造厂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930 后 180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9.00R20 16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8 片
21.轴距	400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7100 宽 2510 高 2865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发证日期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9490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18

第2页

(2)

行驶证扫描件



发票扫描件

320022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585244 3200221130 59585244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0512-63131377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银行苏州盛泽支行 账号: 51518100000126

密码区: -50\*>67\*<>/<5429/73175+344-874\*\*65+/7/<0<7>3217+\*1>1733+90>/<8824900/3706\*\*5353\*/1543-56<8>3->21<896<7\*01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动车*环卫洒水车		辆	1	88495.575221	88495.58	13%	11504.42
合计					¥88495.58		¥11504.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591199743U  
地址、电话: 吴江区盛泽镇渔业村 1386218626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32201997638051515644

备注: 车牌: 苏E3E42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智慧 销售方(章)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91320509591199743U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20022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585245 3200221130 59585245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0512-63131377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银行苏州盛泽支行 账号: 51518100000126

密码区: 74+1+9\*55>1489>89\*/<3298>8\*397/-+71\*<0/24-223-9390655>-/<43\*45//>0-019+/-/8</+7-<+<840-5>>310<-\*/+3+36/+>+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动车*环卫洒水车		辆	1	62024.778761	62024.78	13%	8063.22
合计					¥62024.78		¥8063.2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零捌拾捌圆整 (小写) ¥70088.00

销售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591199743U  
地址、电话: 吴江区盛泽镇渔业村 1386218626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32201997638051515644

备注: 车牌: 苏E3E42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智慧 销售方(章)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91320509591199743U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登记证扫描件

916A5A07DF049723354203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11-04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160G0X57		8. 车身颜色	白/红/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111R9BE2M350224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AR221000011		12. 发动机型号	D45TCIF1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4461 ml/ 162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920	后 181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9.00R20 16PR		mm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6 片	
21. 轴距	39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7600	宽 2450	高 31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001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27	34. 发证日期	2021-11-04
第 2 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320035522179

登记栏

转让登记

- 1.
2. 姓名/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475XF
4.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EVA773
5. 转让登记日期: 2022-08-19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第 3 页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第 4 页

## 2、压缩式垃圾车

(1)

### 行驶证扫描件





登记证扫描件

nbov2t7tBbRU7LNyJxhzUwF=354203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3 2 0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5-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6. 车辆品牌	中联牌	
7. 车辆型号	ZBH5180ZYSDHE6	8. 车身颜色	白/灰/绿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3C133M804878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82386637	12. 发动机型号	B6-2NS6B23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6200 ml / 169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920 后 186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275/80R22.5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8 片	
21. 轴距	4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2510 mm 宽 2510 mm 高 3117 mm	2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2510 mm 宽 2510 mm 高 3117 mm	24. 核定载质量		7025 kg
25. 总质量	kg	26. 准牵引总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使用性质		非营运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15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发证日期	2022-05-28	

第 2 页



(2)

行驶证扫描件



发票扫描件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发票代码 032002200117

发票号码 00254789

开票日期: 2023-03-17

机打代码	032002200117	税控	63763308970687627876
机打号码	00254789	码	
机器编号	661013415035		
买方单位/个人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509MA1N8475XF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电话	15050383778
卖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509670147829X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电话	15851683984
车牌照号		类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MR0C1KB5M1003358	厂牌型号	宇通牌YTZ5080ZYST0D6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苏州车辆管理所
车价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二手车交易市场	吴江市天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693313623P
		地址	吴江市横扇镇菴坪社区安湖村13组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0706678051120100168161	电话	159955101
备注	卖方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670147829X 买方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1N8475XF 初次登记:2021-10-26 自行申报		

第一联 发票联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丁月琳

手写无效

登记证扫描件

D4F9872A9ED716873542936 编号: \*32003550136\*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10-2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Redacte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dacted]		

第 1 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6. 车辆品牌	宇通牌	
7. 车辆型号	YTZ5080ZYST006	8. 车身颜色	白/绿/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R0C1KB5H100335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WV2286M00181	12. 发动机型号	YCY30150-60n1/ kw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970 110	
15. 制造厂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70 后 1588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50R16LT 1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29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6935 宽 2095 高 259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615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置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18	
		34. 发证日期	2021-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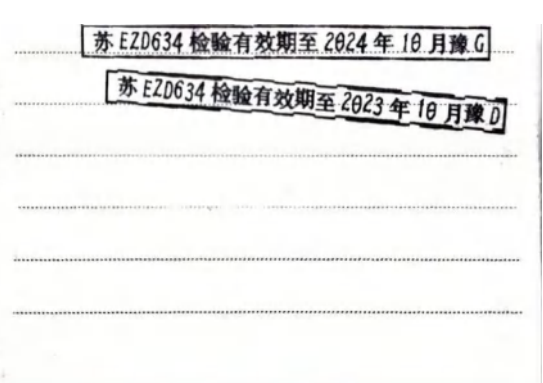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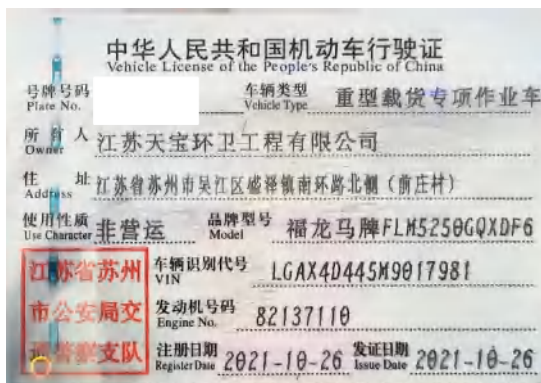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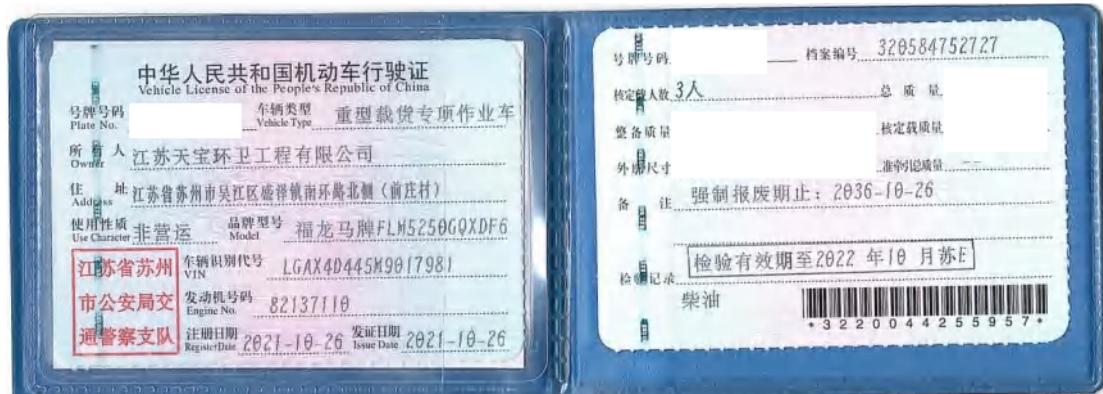
第 2 页



## 2.2.3 高压清洗车

(1)

### 行驶证扫描件



发票扫描件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35082120001  
发票号码 00012245

开票日期 2021-10-19

机打代码	135082120001	税控码	<5-932657*/+<4<91+*+34>87/---+040806>837161*89/>30<+400+22<+/1*67018/*0+</81+3+8342+-3589*040806-+4169889*/773+-68<6/0*/94>4/91-/-6<-039>1*+/->>68<7/5<1+60/8-/>7<+2/80254/11069719<3762-+45*8				
机打号码	00012245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509MA1N8475XF	
机器编号	661808304312	车辆类型	清洗车	厂牌型号	福龙马牌FLM5250GQXDF6	产地	福建
		合格证号	YE622021000496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8213711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4D445M9017981		
价税合计	肆拾肆万圆整		小写 ￥44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597-2791526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00MA31NM6D3Q		账号	597900328810456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42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50619.47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室		
		完税凭证号码		机关及代码	13508902100		
不含税价	小写	¥389380.53	吨位	12.96	限乘人数	3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林梦雨

备注: 一车一票

登记证扫描件

DBBED1354E9387DC3542036

编号:  \* 3 2 0 0 3 5 5 8 1 3 5 7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475XF
	2.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1-10-26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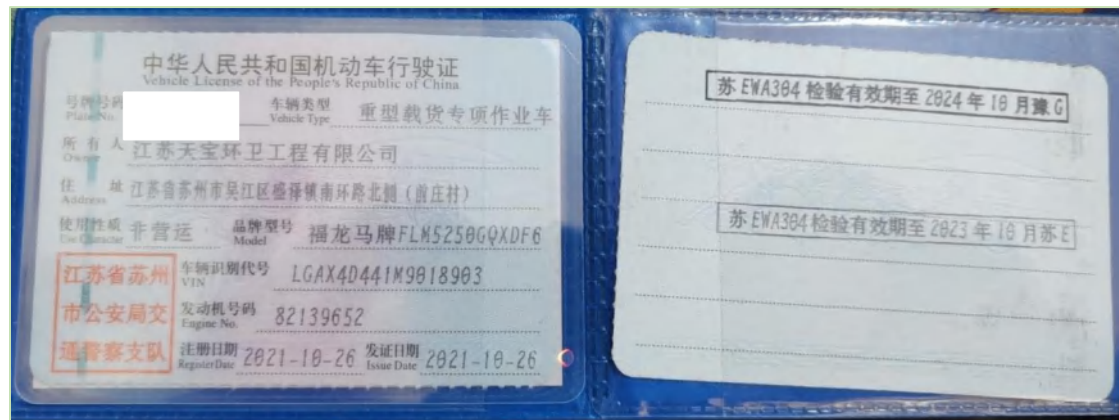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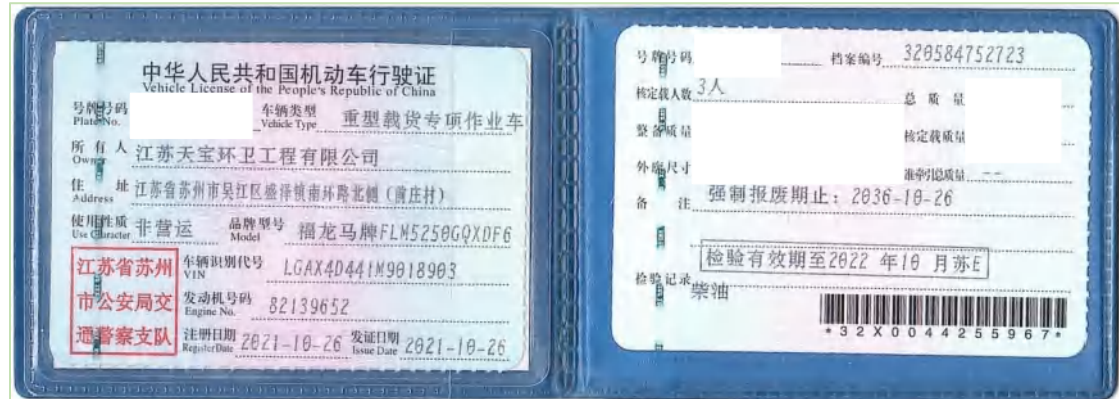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车辆品牌	福龙马牌	
7.车辆型号	FLM5250GQXDF6	8.车身颜色	白/灰/红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AX4D445M901798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82137110	12.发动机型号	06.7NS6B29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6700 ml/ 213 kw	
15.制造厂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2010 后 1860 mm	18.轮胎数	10	
19.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0 片	
21.轴距		22.轴数	4	
23.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253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12965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15	
		34.发证日期	2021-10-26	

第2页

(2)


车辆行驶证



发票扫描件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开票日期 2021-10-1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35082120001

发票号码 00012246

机打代码	13508212000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509MA1N8475XF		
机打号码	00012246			厂牌型号	清洗车	产地	福建
机器编号	66180830431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证号	YE626021000496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4D441M9018903
车辆类型	清洗车			发动机号码	82139652	价税合计	肆拾肆万圆整 小写 ¥ 440000.00
合格证号				销售单位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597-2791526
发动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00MA31NM6D3Q	账号	597900328810456
价税合计	肆拾肆万圆整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42号		
销售单位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额	¥ 50619.4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00MA31NM6D3Q			或不征收率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监制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42号			不含税价	小写 ¥ 389380.53	完税凭证号码	¥ 50619.47
增值税税率	1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林梦雨		
或不征收率					备注: 一车一票		
不含税价	小写 ¥ 389380.53				吨位 12.96 限乘人数 3		

福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印170000份(1×6)\*00000001-00170000

登记证扫描件

BB55BCF749D433903525035 编号:  \*3-2-0-0-3-5-9-8-1-1-3-1\*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475XF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10-2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福龙马牌	
7. 车辆型号	FEM5250GQXDF6	8. 车身颜色	白/灰/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4D441M201830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82139652	12. 发动机型号	D6 ZNS6829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6700 ml/ 213 kw	
15. 制造厂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2910 后 1860 mm	18. 轮胎数	10	
19.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0 片	
21. 轴距	5700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10930 宽 2530 高 31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1296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10-15	
		34. 发证日期	2021-10-26	

第 2 页

## (三) 企业业绩

##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	备注
1	叶县农村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社会化托管项目	2022. 7. 30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2021. 10. 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村民委员会	
3	松陵街道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21. 10. 14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松陵街道办事处	
4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	2022. 1. 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5	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	2022. 4. 1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村民委员会	
6	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	2022. 8. 5	天长市石梁镇人民政府	
7	关于增加昆北路等五条城区道路和 2018 年新建公厕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2. 9. 29	叶县城市管理局	
8	潢川县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公厕管理项目	2022. 10. 31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9	叶县城市管理局接管城区三个办事处 13 个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2023. 1. 18	叶县城市管理局	
10	盐南高新区五条移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023. 5. 8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1	叶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北高速	2023. 4. 4	叶县城市管理局	

	口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北至盐 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			
12	南陵县城第十轮环卫清扫 保洁项目（一标段）	2023. 5. 1	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3	2023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 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分包 五）	2023. 4. 27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叶县农村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社会化托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叶县农村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社会化托管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年（¥31381500.00 元/年），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71.65 元/人/年，服务年限六年（自 2022 年 8 月 0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价。

4. 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

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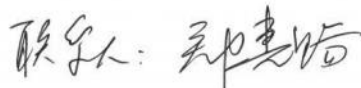
5.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3803752978

签约时间： 2022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2、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 业绩合同扫描件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08002-1a

##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SZZ202108002-1a 号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联系人：陶华锋

联系电话：0512-63990063)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联系人：张世东

联系电话：17372358270)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村民委员会采购招标编号为 SZZ202108002-1a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村民委员会的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备注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	一项	1018000.00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 2021 年盛泽镇坝里村保洁服务。从队伍的稳定性和保洁区域的熟悉程度出发，有利于长效保洁机制的形成，承包期定为一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各文件的约定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内容：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3.1 服务范围：盛泽镇坝里村（原坝里、沈泥村）辖区内全部道路、工业区和公共区域保洁（含自然村房前屋后）的保洁、店铺门前的清扫、乱堆放整理、绿化区域保洁、垃圾收集房及垃圾箱的定时清洗、垃圾收集和清运（含枯草藤杂物、企业单位工业废弃物等、小堆建筑垃圾等，坝里村所有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原坝里、沈泥村）、河道保洁（包括河道水生植物的清理清除）、公共厕所管理、清理乱涂乱画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08002-1a

及乱张贴、除草除虫、“牛皮癣”小广告的清除、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按保洁人口配合足额的保洁人员全天候工作，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管理。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雇员进行统一着装，人员共计 27 名：项目经理 1 名、日常保洁 13 名、机动保洁 6 名、河道保洁 3 名、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4 名。所有服务人员国假上班，双休调休。

5. 设备配备：

5.1 车辆及设备配备明细：

- (1) 三轮保洁车 13 辆；
- (2) 三轮垃圾收集收运车 8 辆；
- (3) 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 2 辆（用于垃圾桶、厕所的冲洗）；
- (4) 打捞船只 3 只；
- (5) 封闭压缩垃圾车 2 辆（核定载质量≥3000kg）。

5.2 投标人投入的专用车辆，在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车辆未到位或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5.3 针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车辆设备在投放前需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1018000.00）**，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的维护和破损更换费用、垃圾清运、保洁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水费、垃圾桶消杀费、考核金、购置保洁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年检费、考核金、上下班途中在岗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害赔偿、管理费、税金、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间人员待遇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做相应调整。

2. 付款步骤：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成交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考核基金**）/服务期限（4 个季度）-当季度村级考核扣款+当季度区级考核费用。于次季度月初付给乙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将根据每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综合管理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单位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综合管理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人对综合管理缺陷 15 天内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管理费用中扣除。**若连续出现 2 次类似缺陷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班人员、设备和所需耗材中任意一项连续一周未满足采购要求的可视为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经甲方同意除外）

5. 如服务期间发生突发应急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按时结算。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人数变化应经甲方同意。如人员发生变动，费用根据人员报价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按中标报价中的人员综合工资为准）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08002-1a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1.1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2021.10.8  
日期：

### 3、松陵街道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 业绩合同扫描件

**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吴江区流虹路 766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采购编号 SZWJJC2021-G-04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松陵街道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松陵街道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一标段：松陵街道老城区东北片	11696006.49	自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场之日起 1 年	负责松陵街道老城区东北片道路保洁、 <b>垃圾清运</b> 和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工作。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零陆元肆角玖分（11696006.49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函**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场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584800.3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函。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场之日起算（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二）。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此项目服务内容不变且供应商达到采购人要求(考核分在75分以上,考核标准见附件三)的前提下,可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可通过一年一续的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2年。无论是否续签,采购人都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六、货款支付

##### 6.1 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169600.65元。剩余服务费用平均分解除至12个月,并扣除当月的月度考核扣款及违约金,作为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 6.2 结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

(2) 剩余服务费用每月考核,按月付款,(2021年11月1日起)每个月之后的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度的保洁服务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账号: 5151810000012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_\_\_\_\_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

2、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磋商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构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4、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

## 业绩合同扫描件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12001-1

##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SZZ202112001-1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4 组

(联系人：钱跃学 联系电话：0512-63601003)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联系人：黄森林 联系电话：17805656537)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采购招标编号为 SZZ202112001-1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的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备注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	一项	1267292.00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 2022 年度盛泽镇南塘村保洁服务项目。从队伍的稳定性和保洁区域的熟悉程度出发，有利于长效保洁机制的形成，承包期定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各文件的约定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内容：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范围：盛泽镇南塘村全村区域内村庄主干道旁及村庄内杂草修剪；所有路面清扫保洁；村民房前屋后及屋檐下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围及所有农户砖块整理，建筑垃圾清运、覆泥平整等；主干道沿线及垃圾桶周边环境长效巡查整治及垃圾清理清运；电线杆（墙体）小广告、乱涂画清理；所有公共厕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12001-1

所保洁（含公厕抽粪）；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处理村民及外来人员偷倒的所有垃圾；区域内企业生活垃圾由乙方和企业自行协商。

全村区域内所有垃圾桶的清运、垃圾房并桶、垃圾桶日常清洁、垃圾分类的收集及扫码管理工作（扫码率不低于90%）。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上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上门收集和清运每户农户家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所有吴江网巡案件、网络媒体投诉问题、上级巡河照片处理、区级人居环境村检查问题整改和“随手拍”问题整改及日后政府新增涉及卫生 APP 案件处理。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雇员进行统一着装，人员共计 23 名：项目经理 1 名、长效保洁人员 12 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 10 名（分类人员 5 人、清运人员 5 人）。所有服务人员国假上班，双休调休。

注：乙方须在现有的保洁队伍中，抽调组建应急突击队（约 15 人），并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完成突击任务，如：上级部门突击检查环境卫生，防汛期间参与村防汛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增加费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区域内所有保洁员的花名册、联系方式和保洁范围。同时，需向甲方提供卫生长效保洁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每周开展工作的清单计划，做到每周有小结，每月总结工作成果、存在不足，同时必须无条件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调整方案。遇到人员调整必须第一时间跟甲方沟通确认后方的调整，因未及时通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设备配备：

5.1 车辆及设备配备明细：

- (1) 电动三轮六桶垃圾分类车 5 辆；
- (2) 三轮电动垃圾清运车 12 辆；
- (3) 扫码手机 5 个（含通讯费）。

5.2 投标人投入的专用车辆，在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车辆未到位或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5.3 针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车辆设备在投放前需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

5.4 处理设施不配备到位的，村里有权扣除保洁经费 1000 元-5000 元/次）。

6. 试用期为三个月：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解除合同。如：人员、设备配备不到位，整治力度不大，环境提升不明显、村民反响大，检查名次靠后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整（¥：1267292.00），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112001-1

4. 乙方要加强监督保洁员的日常清理工作，平时到房前屋后没有乱堆乱放、乱搭乱围、路面及村庄上没有白色垃圾；河道没有露出水面的水草、浮萍、白色垃圾和沉船，垃圾桶要日产日清，重点做好整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后的长效巡查管理工作，巩固好整治成果。

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卫生保洁考核内容操作，同时乙方需足额保洁队伍，进行卫生长效常态管理。甲方将常态化对本村区域进行卫生巡查、检查评比，查到卫生问题，反馈至乙方，乙方需及时整改，超时不处理，甲方会扣相应的费用。甲方需及时做好各方面台账。

6. 甲方将发动老干部、老党员、村民代表、村小组长对保洁区域的卫生督查，查到保洁范围跟原有相比走下坡路，保洁不尽，将约谈乙方，超过二次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10%-20%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共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2.1.1

日期： 2022.1.1

## 5、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

## 业绩合同扫描件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201001-1a

## 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二环路为中心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金国荣 联系电话：0512-63552403)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联系人：阮晓华 联系电话：17372358270)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村民委员会采购招标编号为 **SZZ202201001-1a**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村民委员会的 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备注
2022 年盛泽镇茅塔村村庄保洁服务	一项	926000.00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 2022 年度盛泽镇茅塔村保洁服务项目。从队伍的稳定性和保洁区域的熟悉程度出发，有利于长效保洁机制的形成，承包期定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各文件的约定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内容：

盛泽镇茅塔村全村区域内村庄主干道旁及村庄内杂草修剪；所有路面清扫保洁；村民房前屋后及屋檐下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围及所有农户砖块整理，建筑垃圾清运、覆泥平整等；**主干道沿线及垃圾桶周边环境长效巡查整治及垃圾清理清运**；电线杆（墙体）小广告、乱涂画清理；所有公共厕所保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处理村民及外来人员偷倒的所有垃圾；区域内企业生活垃圾由乙方和企业自行协商等。

全村区域内所有垃圾桶的清运、垃圾房并桶、垃圾桶日常清洁、垃圾分类亭内大垃圾桶的收集及清

运工作。

所有吴江网巡案件、网络媒体投诉问题、上级巡河照片处理、区级人居环境村检查问题整改和“随手拍”问题整改及日后政府新增涉及卫生 APP 案件处理。

其他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雇员进行统一着装，人员共计 21 名：项目经理 1 名、长效保洁人员 13 名、河道保洁人员 3 名、垃圾清运人员 4 人。所有服务人员国假上班，双休调休。

注：乙方须在现有的保洁队伍中，抽调组建应急突击队（约 12 人），并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完成突击任务，如：上级部门突击检查环境卫生，防汛期间参与村防汛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增加费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区域内所有保洁员的花名册、联系方式和保洁范围。同时，需向甲方提供卫生长效保洁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每周开展工作的清单计划，做到每周有小结，每月总结工作成果、存在不足，同时必须无条件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调整方案。遇到人员调整必须第一时间跟甲方沟通确认后方可调整，因未及时通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设备配备：

5.1 车辆及设备配备明细：

- (1) 三轮垃圾清运车 3 辆（载重≥3000kg）；
- (2) 三轮电瓶车（快速保洁车）10 辆；
- (3) 打捞船只 3 只；

注：作业设备配备不配备到位的，村里有权扣除保洁经费 1000 元-5000 元/次。

5.2 投标人投入的专用车辆，在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领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车辆未到位或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5.3 针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车辆设备在投放前需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

6. 试用期为三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解除合同。如：人员、设备配备不到位，整治力度不大，环境提升不明显、村民反响大，检查名次靠后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元整（¥：926000.00），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的维护和破损更换费用、垃圾清运、保洁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水费、垃圾桶消杀费、考核金、购置保洁工具费、设备折旧费、年检费、考核金、上下班途中在岗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害赔偿、管理费、税金、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间人员待遇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做相应调整。

2. 付款步骤：每年保洁费前三季度在每季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四季度支付 15%，余 25%具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ZZ202201001-1a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3205090322995  
2022.4.1

3205090185882

## 6、 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

## 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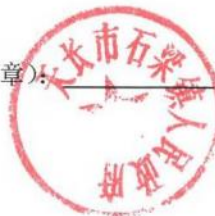
##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同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签订《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备注
1	合同名称	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合同	
2	业主单位	天长市石梁镇人民政府	
3	合同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71693 平方米）；公厕管理（卫生消毒）；垃圾收集与清运；河道保洁；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市政设施保洁；小广告治理等	
4	合同服务期限	2022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05 日（合同一年一签）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管理人员		
7	业主履约评价	优秀	

业主单位（盖章）：

时间：



## 业绩合同扫描件

### 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合同

编号：zczg202205—102

招标人：天长市石梁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天长市石梁镇人民政府的天长市石梁镇农村环卫保洁第三轮市场化运行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交易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每年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元/年）人民币。

#### 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下季度首月月底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2) 中标供应商按季度的考核结果向石梁镇人民政府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 4、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不移交甲方交予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撤离作业区域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或因国家、省、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维护作业成本大幅增加，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二份。

招标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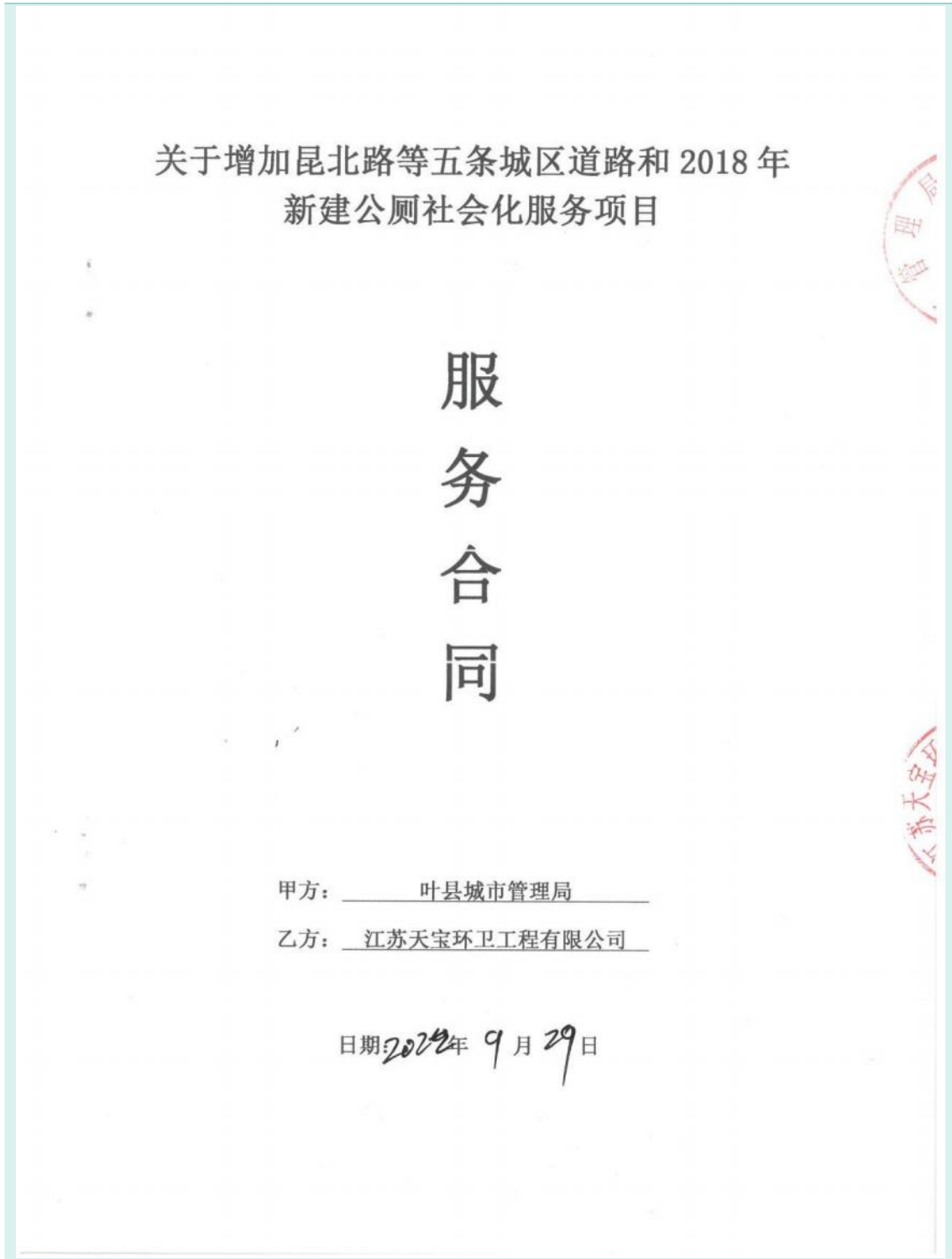
帐 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5日

签订时间：2022年8月5日

7、关于增加昆北路等五条城区道路和 2018 年新建公厕社会化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 关于增加昆北路等五条城区道路和 2018 年新建公厕 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道路和新建公厕治理工作，改善城区道路及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洁范围和内容

1. 叶县城区昆北路全段、德化街北段、北一路、车站路、叶公古街东段五条道路环卫作业社会化管理，五条道路总长 5910 米，面积 214160 平方米。

2. 15 座公厕的运行管理。

3. 公司自行配备洒水车、洗扫车、抑尘车和垃圾转运车各一辆，高温高压车 3 辆，配备必要的电动垃圾清运车。

### 第二条 总体要求及人员设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时发放。

3. 垃圾运输距离的变化, 根据后期新建的垃圾处理场所测定运输距离, 运距增加部分的费用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所中标段内法定用工年龄内的原有作业人员。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尾部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29日

8、潢川县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公厕管理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潢川县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公厕管理项目

承

包

合

同

**第一条：承包范围、服务内容及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1、服务区域和内容：**

北城片区：产业集聚区、商业中心区、定城办事处、春申办事处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公厕管理等，包含北城片区一级道路保洁、二级路面保洁、公园保洁、**垃圾运输、垃圾上门收集**、背街清扫小巷等狭窄路段清扫项目、压缩站日常管理 8 座，公厕卫生保洁 18 座和铲除小广告等。（详见附件一）

**2、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章、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二条、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按核定的用工人数，足额配备管理人员、检查人员和保洁队员，同时向甲方提交员工花名册备查。工作期间无缺岗、离岗、脱岗、坐岗、在岗不作为或作为无效果现象，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足额采购配备标志服装，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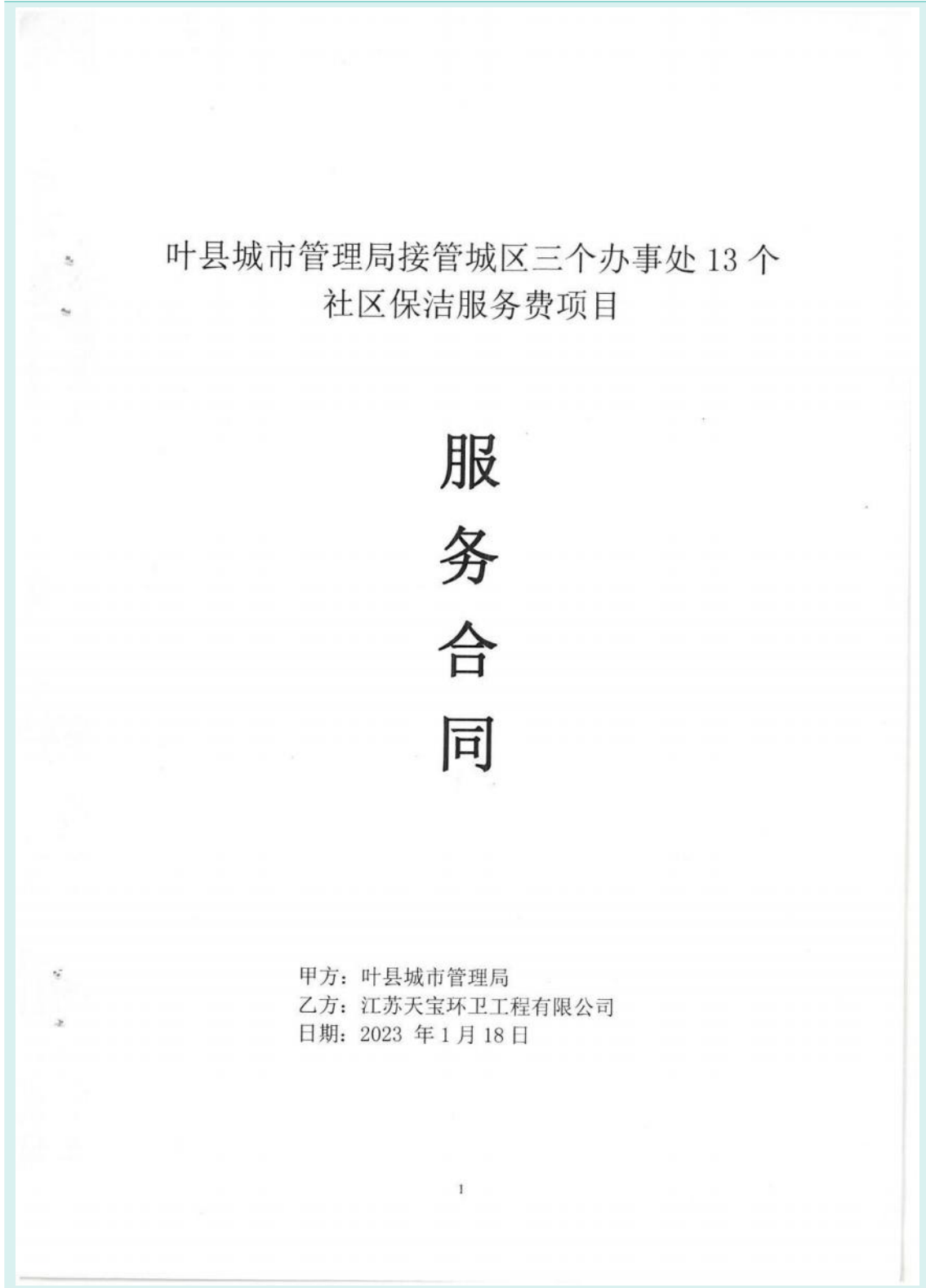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9、叶县城市管理局接管城区三个办事处 13 个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叶县城市管理局接管城区三个办事处 13 个社区保洁服务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叶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街道垃圾治理工作，改善街道及农村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洁范围和內容**

叶县 13 个城中村（昆阳、九龙、盐都三个办事处下辖的邱寨、堰口、焦庄、聂楼、湾李、李寨、潘寨、南大桥、刘庄、卫庄、曹庄、程寨、郑庄，13 个村总人数约 53190 人）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和维护 **垃圾清运** 环卫设施保洁及其相关服务。

**第二条 总体要求及人员设备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用工合同。
2. 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等应满足项目需求，作业时间保障每天工作八小时。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4. 所有作业工具必须统一标明保洁公司名称。
5. 环卫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乙方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不含社保）。
2.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5 人，一线作业人员不超 93 人，驾驶员 6 人，合计不超 105 人，具体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

三、车辆配置要求

1. 招标要求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实际需求配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2. 环卫机动快速保洁和电动垃圾收集车辆要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电动车辆保险手续，电动车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由此产生费用及乙方有责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处理。
3.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

2. 服务范围的变化,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面积增加而增加,增加部分的服务费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以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3. 垃圾运输距离的变化,根据后期新建的垃圾处理场所测定运输距离,运距增加部分的费用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4. 乙方必须接收所中标段内法定用工年龄内的原有作业人员。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宜\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一:《背街小巷保洁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二:《背街小巷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作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傅岩

身份证号码:

44042197602110011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傅岩

身份证号码:

3424261957021508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10、盐南高新区五条移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无杂草青苔树挂；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窰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深度保洁。“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内保持本色无污染。

#### 四、服务要求

##### 1、保洁内容：

1.1 负责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和机械化作业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定时收集），清运频次需同步垃圾分类四分类工作；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和城市家俱（现有维保）等清理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沿线的乱涂写、乱张贴等野广告的清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抑尘工作等。

1.2 道路机械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机械化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6.5 小时，机械清扫时速每小时不超过 10 公里，冲洗时速每小时不超过 20 公里，道路喷雾抑尘每日 4 次以上，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6%及以上。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道路保洁所需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 2、人员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 张世东，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进场后不得更换。

2.2 乙方及时完成人员配备等相关的服务准备工作，环卫作业人员（其中有机动车驾驶证 B2 证的机械作业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再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

2.3 人员车辆核定：项目管理人员 1 人、道路及设施保洁 18 人、环卫车辆驾驶员 2 人，按照投标保洁方案及承诺的设备，核定人数为 21 名。设备：道路保洁 5 吨多功能高压洗扫车 1 辆、3 吨多功能高压水车 1 辆；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 7 辆（双电瓶，随车配备季节头盔）。

##### 3、车辆要求：

3.1 乙方自行投入车辆如下：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折旧费、电动车电费、油费、维修费等车辆运行所需费用），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车辆要求：投入车辆需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并按照作业规程完成保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8日



薛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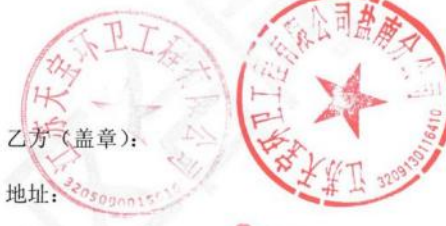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8日



印伟

11、叶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北高速口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北至盐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北高速口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北至盐  
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4月 24日

##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北高速口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北至盐 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叶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北高速口宁洛立交桥以北至盐神大道路段管护项目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环卫作业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1. 保洁范围：叶公大道十里铺段道路保洁，南起宁洛高速立交桥，北至盐神大道路口，东西两侧建筑物/墙根之间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 保洁面积 142830 平方米。

3. 人员配备参照国家标准人均 4000-6000 平方米/人，配备 24 名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作业情况适当调整人员。

4. 配置电动垃圾收集清运车 1 辆，根据现场道路主次干道保洁需要实时调整环卫作业车辆，保障清扫保洁质量达标。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李年，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

### 三、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承包经费为人民币 1141166 元/年（大写：壹佰壹拾肆万

八、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委托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410422197609040058

乙 方 (盖章):



委托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3424261957021508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 12、南陵县城区第十轮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

### 业绩合同扫描件

#### 南陵县城区第十轮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 （一标段）

甲方（发包方）：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承包期限

乙方本次承包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总承包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承包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符合其他约定事项内的续签条件，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作业范围、内容及要求

###### （一）作业范围

东至 205 国道（不含 205 国道），南至 318 国道茶园宾馆（含 318 国道平交路口至茶园宾馆段），西至陵阳路市桥河（含桥面）、籍山路荻荡秋歌（含桥面），北至漳河大道与 205 国道交叉口、李

家发路（不含 205 国道）。总保洁面积 2675899 m<sup>2</sup>（含绿化带、隔离栏、城市家具等）。

1. 人工保洁道路：一、二级道路 42 条（面积 2581312 m<sup>2</sup>），三级道路 12 条（面积 94587 m<sup>2</sup>）。

2. 人工保洁河道：滨河（太白大道桥至漳河大道 1 号桥）、老北门河（碧桂园小区至航运小区）、护城河（惠民南路至思古桥排涝站）。

3. 机械化作业范围：一、二级道路 42 条全覆盖，总作业面积 2581312 m<sup>2</sup>。

4. 垃圾分类作业范围：22 条一级道路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具体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二）作业内容

负责一、二、三级道路路面、绿化带、隔离栏及城市家具（含路牌、街头小景等）的清扫、保洁；负责将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负责作业范围内的道路冲洗、路面降尘、路面污染清洗、非机动车道清洗及人行道水洗等机械化作业；负责环卫设施（包含环卫垃圾分类屋、分类亭、垃圾桶、果皮箱等）的保洁、清掏、清洗；负责河道河面、河堤、河滩等清捞、保洁；负责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负责作业区域内一级道路的垃圾分类上门收运、转运及宣传、劝导工作；负责县城区范围内大件垃圾破碎及处置工作。

### （三）作业要求

1. 人工保洁要求

9. 乙方对所聘人员需符合《劳动法》和本招标项目的有关规定，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如未执行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需于次月 20 日之前将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到位。

11. 乙方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八、《南陵县城区第十轮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实施方案》、《南陵县城区第十轮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主管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3 年 5 月 1 日

## 13、2023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分包五）

### 业绩合同扫描件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ZCGL-G2023-0002

甲方：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2023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确保市区主干道保洁及公厕管护外包项目的正常运行，按照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征求意见公示结果及市财政部门审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要求

##### 1. 保洁范围及内容

1.1 保洁具体范围：分包五：总保洁面积约 112.85 万平方米。人民路（青年路-北闸大桥）、解放路（青年路-黄海路）、西环路（青年路-新洋港桥北）、青年路（范公路-油坊沟）、建军路（开放大道-小海路）、铜马广场等；公厕 13 座（二类公厕 1 座、三类公厕 12 座）。

注：上述面积仅供参考，不因道路实际面积增减而改变项目中标价格。

1.2 保洁内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分车道绿化等部位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公厕保洁管护；公交站台、遮阳挡雨棚、交通护栏、果壳箱、灭烟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道路污染突击清理、季节性落叶清理和严寒天气扫雪除冰等工作。

##### 2. 人员要求

乙方按投标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配合招标人开展日常工作。道路保洁 105 人、公厕保洁人员 4 人、驾驶员 2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由中标单位另外自行安排。招聘人员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无权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 十二、合同生效

1.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0509MA1N8475X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1737235872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卢伟

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05)32证明 619175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6-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8	113.38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8	3.97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8	1.7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8	1.13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4-01-09至 2024-01-09	2024-01-15	227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1	1573.69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3-01至 2024-03-31	55.08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23.6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15.73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无
管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02-01至 2024-02-29	14181.86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2-01至 2024-02-29	496.36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 2024-02-29	212.73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玖百零陆元贰角叁分 ¥16906.2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05)32证明 619175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05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2	141.82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141.8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05)32证明 619177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6-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659.91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23.09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9.9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6.6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4-04-06 至 2024-04-06	2024-04-11	8.5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印花税	财产保险合同	2024-04-06 至 2024-04-06	2024-04-11	5.46	国家金库吴江盛 泽镇金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 ¥713.4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300083222

填发日期：2024年3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3005068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8,810.40
4320562403005068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4,405.20
4320562403005068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75.36
4320562403005068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75.36
4320562403005068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330.39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14,096.7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1889112		

妥善保管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300083223

填发日期：2024年3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3005068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3,854.55
4320562403005068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101.30
4320562403005068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5.00
43205624030050686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440.52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5,451.3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320509000000000000030027565		

妥善保管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400184666

填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4003375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8,810.40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20562404003375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4,405.20	
4320562404003375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275.36	
4320562404003375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275.36	
4320562404003375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330.39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14,096.71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1889112			

妥善保管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400184667

填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MA1N8475XF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400337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3,854.55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2056240400337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1,101.30	
432056240400337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55.00	
4320562404003375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440.52	
金额合计	(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5,451.37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320509000000000000030027565			

妥善保管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500057597

填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500318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8,810.40
432056240500318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4,405.20
432056240500318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275.36
432056240500318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275.36
4320562405003185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330.39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14,096.71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1889112		

妥善保管第3次打印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2055240500057598

填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5003185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3,854.55
4320562405003185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1,101.30
4320562405003185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55.00
43205624050031852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3	440.52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5,451.37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江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320509000000000000030027565		

妥善保管第4次打印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1N8475XF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30050686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8,810.40
43205624030050686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4,405.20
43205624030050686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275.36
43205624030050686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275.36
43205624030050686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330.39
43205624030050686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3,854.55
43205624030050686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1,101.30
43205624030050686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55.00

第1页共2页

43205624030050686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300275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至2024-03	2024-03-14	440.52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	19,548.08

开具日期：2024年03月20日

第2页共2页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1N8475XF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40033753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3,854.55
43205624040033753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1,101.30
43205624040033753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4,405.20
43205624040033753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8,810.40
43205624040033753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55.00
43205624040033753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275.36
43205624040033753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330.39
43205624040033753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275.36

第1页共2页

43205624040033753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至2024-04	2024-04-13	440.52
实缴(退)金额合计									19,548.0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05日

第2页共2页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1N8475XF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50031852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3,854.55
43205624050031852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1,101.30
4320562405003185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4,405.20
4320562405003185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8,810.40
43205624050031852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55.00
4320562405003185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275.36
4320562405003185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330.39
4320562405003185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一体化)	11889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275.36

第1页共2页

43205624050031852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吴江区医保	320509000000000000300275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5至2024-05	2024-05-13	440.52
实缴(退)金额合计									19,548.0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05日

第2页共2页



## 承诺函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 书面声明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 1.7 信用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ebsite. The main banner read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b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areas such 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Under the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Publicity) section,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威臣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8****4930
王桂华	1326211959****405A
冯国军	1326211967****2016
程树	5102021973****0919

Under the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bto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Publicity) section,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75333755-6
天津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9419288-3
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	78618779-3
重庆市国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国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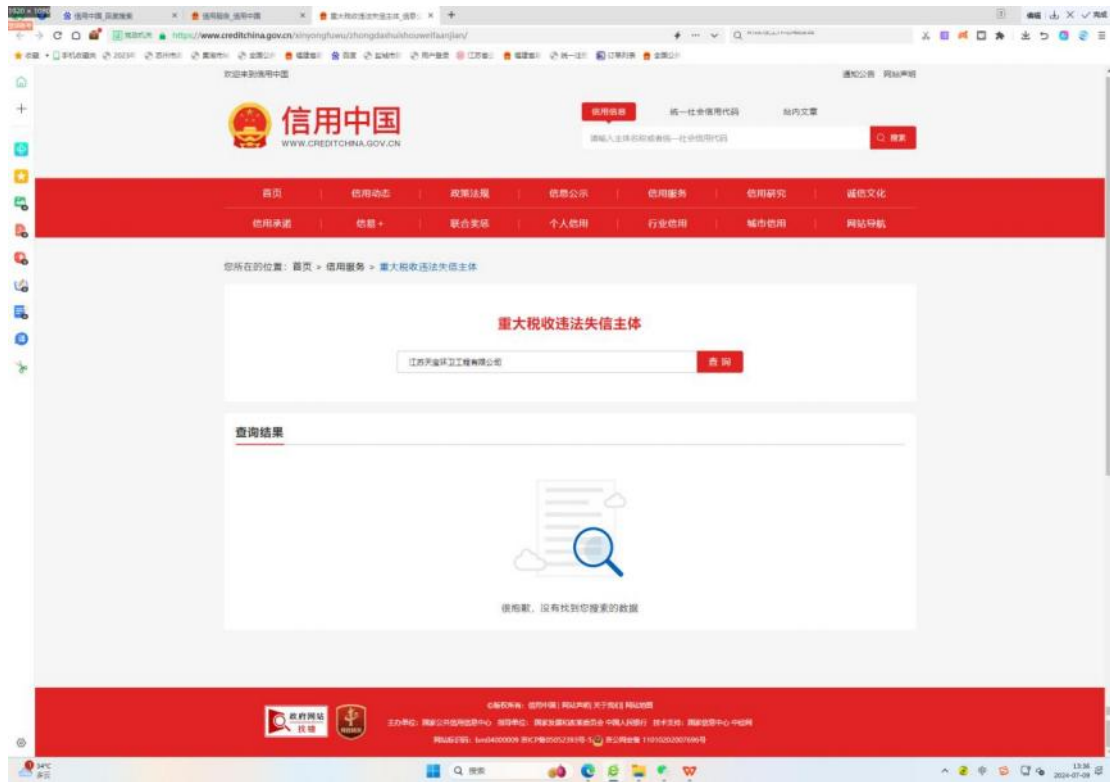
The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section shows the search criteria: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或填写', '省份: 全部', and '验证码: 5HG'. A '验证注册' button is visible.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Jiangsu Tianba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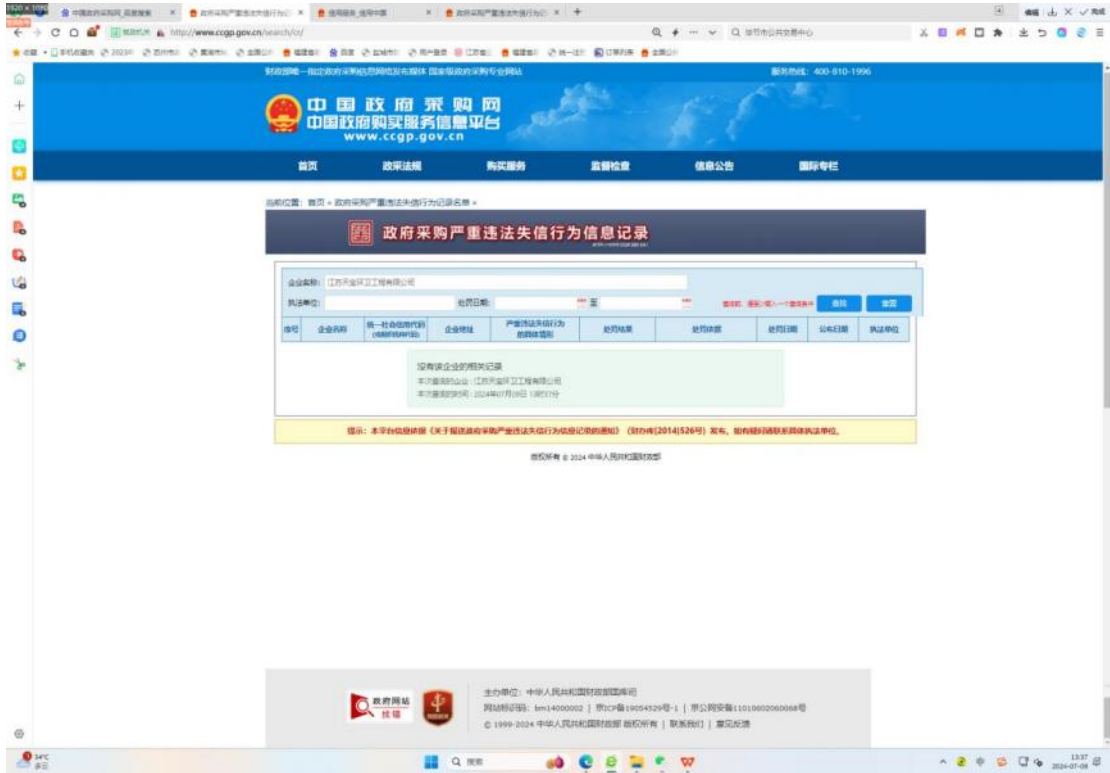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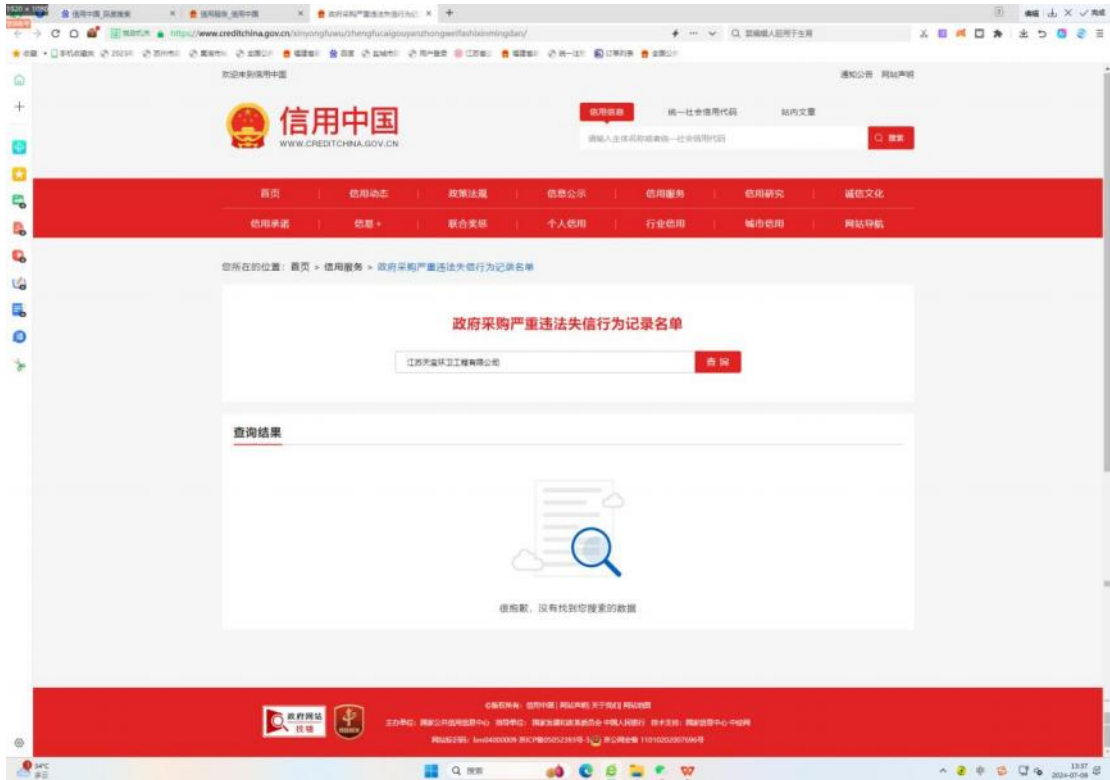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is 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ome Page of the National Court失信被执行人 Li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Query Platform) with a '声明' (Statement) section. The statement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platform and lists various restrictions on debtors, such as: '限制高消费令'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Order), '限制出境令' (Restriction on Exit Order), and '限制购买不动产' (Restriction on Purchasing Real Estat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3.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0509MA1N8475X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1737235872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九)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十六)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卢伟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